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预算表

- 一、2023 年单位收支预算表
- 二、2023 年单位收入预算表
- 三、2023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 八、2023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九、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十、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二、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三、2023 年机关（机构）运行经费

十四、2023 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机构设置情况

1.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运行、政务信息、政务公开、督查督办、安全、保密、机要、档案、信访、平安建设、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承办综合性会议；承担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方面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综合规划科（新闻宣传科）。承担协调推进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深化改革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综合分析和市场环境评价；拟订全市市场监督管理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并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工作；负责新闻宣传、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分析处置工作。

3.法规科。组织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组织实施规范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听证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4.执法稽查科。拟订全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组织查办、督查督办具有全市性影响的案件；统筹协调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工作；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案件信息综合统计管理工作。

5.登记注册科。拟订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并指导实施；承担依法由本部门实施的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承担指导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

6.信用监督管理科。拟订全市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焦作）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及信用修复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组织实施对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跨部门联合抽查的协调工作。

7.反垄断科（焦作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贯彻执行国家反垄断制度措施和指南；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指导市内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开展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8.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拟订全市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直销市场监管、禁止传销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

9.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网络市场行政执法；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动产抵押登记工作。

10.广告监督管理科。拟订全市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对全市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监测县（市、区）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指导全市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11.质量发展科。拟订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和质量激励制度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组织实施全市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产品防伪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组织全市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承担焦作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2.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拟订全市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承担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监督和专业性监督；承担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13.食品安全协调科。拟订推进全市食品安全战略的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承担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4.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分析掌握全市生产领域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市食品生产许可管理，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相关工作、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食盐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全市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15.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分析掌握全市流通领域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市食品流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6.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拟订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制度和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

参与制定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承担风险监测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

17.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分析掌握全市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市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指导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18.药品监督管理科。组织实施药品经营监督管理的办法、措施；监督和指导实施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药品零售、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监督检查；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企业医疗用毒性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实施流通领域药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依职责指导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工作。

19.化妆品监督管理科。组织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的办法、措施；组织并依职责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分类规则、技术指导原则；组织实施化妆品问题产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检查工作。

20.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办法、措施；组织实施医疗器械问题产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工作。

21.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测科。拟订、组织实施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抽验计划，并公布监督抽验结果；负责药品、

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风险分析研判；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并依法处置。

2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拟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指导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全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

23.计量科。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统筹规划全市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承担全市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全市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承担市级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建立及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全市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24.标准化科。拟订全市标准化规划、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地方标准立项、审查、编号和发布工作；指导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采用国际标准工作；协助查处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等重大违法行为；管理全市商品条码工作。

25.认证监督管理科。组织实施国家认证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国家认证行业发展规划；统一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规范认证认可活动；协助查处认证违法行为；组织参与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活动。

26.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组织实施国家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承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检验检测活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组织协调推进全市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发展工作；协助查处检验检测违法行为；承担焦作市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7.知识产权促进科。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政策规划；协调指导区域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指导知识产权运营、审查评议和军民融合工作；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和转化运用的政策措施；承担全市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与监管工作；指导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相关前置服务工作。

28.知识产权保护科。拟定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牵头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和执法协作机制；承担指导全市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及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等官方保护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

29.行政审批服务科。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直接办理、结果公示、档案管理；负责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负责本系统行政审批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30.非公经济促进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科）。贯彻落实全市非公经济发展与管理的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小

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发展，促进非公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完善全市小微企业名录；在市委组织部指导下，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31.科技和财务科（审计科）。拟订实施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提出质量基础设施等重大科技需求，组织相关科研攻关、技术引进、成果应用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管理；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基层基础建设和装备配备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32.人事科（合作交流科）。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外事等工作。组织指导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

33.党的建设工作办公室。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纪检等工作，承担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34.离退休干部工作科。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二）单位职责

1.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和政策，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查处重大复杂案件，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规范全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全市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并实施全市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订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指导焦作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指导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9.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全市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10.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全市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全市食品生产许可，组织实施全市特殊食品注册相关工作、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11.负责全市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

12.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全市商品条码工作。

14.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全市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6.负责全市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7.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8.负责促进全市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1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有关职责分工

(1)与焦作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焦作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做出立案或者不予立

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焦作市农业农村局有关职责分工。焦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焦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焦作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两单位要建立合作机制，避免对各类进出口商品和进出口食品、化妆品进行重复检验、重复收

费、重复处罚，减轻企业负担。焦作海关负责在焦作海关报关进口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进口的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焦作海关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依职责向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两单位要建立进口产品缺陷信息通报和协作机制。焦作海关在日常检验检疫监管中发现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进口产品，依法实施技术处理、退运、销毁，并向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管理缺陷产品召回工作，通过消费者报告、事故调查、伤害监测等获知进口产品存在缺陷的，依法实施召回措施；对拒不履行召回义务的，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焦作海关通报，由焦作海关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5）与焦作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焦作市商务局负责与经贸相关的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合作磋商和立场协调等工作。焦作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6）与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定调价”职责，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跟踪监督检查落实；建立“价格政策贯彻落实协调配合工作机制”，焦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互配合支持，相互参与重大价格政策调整和重大价格违法案件审理审查等工作。

二、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总计4185.45万元，支出总计4185.4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42.99万元，下降7.57%。主要原因：一是增资等因素增加的人员工资，及增资增加的社保、医疗和住房公积金等收支；二是2022年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中增加了市长质量奖励金项目300万元，该项目预算两年一次，2023年无此预算；三是2022年预算中有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预算56.43万元，2023年无此预算。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合计4185.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85.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支出合计4185.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20.55万元，占81.72%；项目支出764.9万元，占18.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185.4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342.99万元，下降7.57%，主要原因：一是增资等因素增加的人员工资，及增资增加

的社保、医疗和住房公积金等收支；二是2022年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中增加了市长质量奖奖励金项目300万元，该项目预算两年一次，2023年无此预算；三是2022年预算中有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预算56.43万元，2023年无此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我单位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185.4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68.76万元，占78.1%；教育支出9.95万元，占0.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8.04万元，占15.24%；卫生健康支出142.25万元，占3.4%；住房保障支出126.45万元，占3.0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420.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93.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627.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7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5万元，下降12.65%。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近两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9.5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公务用车，比上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近两年均未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5万元，主要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比上年减少10.5万元，较上年下降15%，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按照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历年来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预算压减至最低；二是2023年将市局本级三辆公务用车调拨给二级机构，随之将公务用车运行经费10.5万元调整预算到该单位。

（三）公务接待费13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工作、其他兄弟省市市场监管系统来人交流考察等接待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我单位按照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历年来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预算压减至最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41.19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上年减少9.42万元，下降2.09%，主要原因：我单位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压缩机关的运行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3年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单位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3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4185.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793.4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627.13万元；项目支出764.9万元，涉及项目11个。

我单位2023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期末，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总额7791.01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5336.95万元，车辆460.88万元，办公设备1522.85万元，专用设备112.23万元，其他资产358.1万元。车辆共有2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执法执勤车2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关于预算单位构成说明

2023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指市场监督管理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市场监督管理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指主要用于保障行政单位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包括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

2.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指主要用于各相关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开展行政执法事务以及质量管理、产品质量监督、计量管理、食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纤维检验等业务管理事务的支出。

3. 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项）：指主要用于补充、更新、完善技术手段和技术保障条件等技术支持事务支出，例如：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改造、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购置等。

4. 事业运行（项）：指主要用于保障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如：在职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

5.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主要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是指根据综合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业务工作需要，市市场监管局及所

属单位对相关人员进行各类培训发生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工资、津贴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

2.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

附件：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2023 年单位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185.45	一、一般公共服务	3268.76
其中：财政拨款	4185.45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9.95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638.0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42.25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26.45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85.45	本年支出合计	4185.45
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185.45	支出总计	4185.45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 转类	特定目 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资本性 支出			
				合计	4185.45	3420.55	2323.97	469.45	627.13		764.90	307.60	457.30
			130101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185.45	3420.55	2323.97	469.45	627.13		764.90	307.60	457.3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2503.86	2503.86	1886.68		617.18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00						135.00	135.00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107.60						107.60	107.6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10.00						10.00	10.00	
201	38	08		信息化建设	15.00						15.00	15.0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40.00						40.00	40.0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57.30						457.30		457.3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9.95	9.95			9.9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59	168.59	168.5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9.45	469.45		469.4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9.03	79.03	79.0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22	63.22	63.2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6.45	126.45	126.45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126.45	126.45	126.45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 转类	特定目标 类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资本性 支出						
				合计	4185.45	3420.55	2323.97	469.45	627.13		764.90	307.60	457.30
			130101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185.45	3420.55	2323.97	469.45	627.13		764.90	307.60	457.3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2503.86	2503.86	1886.68		617.18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00						135.00	135.00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107.60						107.60	107.6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10.00						10.00	10.00	
201	38	08		信息化建设	15.00						15.00	15.0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40.00						40.00	40.0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57.30						457.30		457.3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9.95	9.95			9.9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59	168.59	168.5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9.45	469.45		469.4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9.03	79.03	79.0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22	63.22	63.2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6.45	126.45	126.45						

预算06表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20.55	2793.42	627.1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63.43	663.43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21.30	521.3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88.31	588.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11	2.11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1.10		21.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1.53	111.53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15.95		15.95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10.00		11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60.00		6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50		59.5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0		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3.00		1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00		15.0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8		39.68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44.81		44.81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00		15.00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27.00		27.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1.07		21.07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26.34		26.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13.68		113.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68.59	168.59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469.45	469.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9.03	79.0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3.22	63.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26.45	126.4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类型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420.55	3420.55							
	130101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420.55	3420.55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类	行政人员及机关技术工人年基本工资	663.43	663.43							
		国家保留津贴（行政）	6.29	6.29							
		年终一次性奖金	117.96	117.96							
		工伤保险费（行政）	2.11	2.11							
		在职人员文明奖（行政）	158.40	158.40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行政）	24.39	24.39							
		年度目标考核奖（行政）	117.96	117.96							
		月度目标考核奖（行政）	234.43	234.43							
		在职人员全国文明城市奖（行政）	117.96	117.96							
		其他特岗津贴补贴（行政）	0.29	0.29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行政）	28.99	28.99							
		在职人员公务通讯补贴	21.10	21.10							
		其他人员支出	111.53	111.53							
		规范性津贴补贴	302.94	302.94							
		养老保险金（行政）	168.59	168.59							
		退休人员文明奖（行政）	150.00	150.00							
		退休人员采暖补贴（行政）	25.91	25.91							
退休人员年健康体检费（行政）	88.22	88.22									

		退休人员平时健康休养费（行政）	88.22	88.22							
		退休人员全国文明城市奖（行政）	88.22	88.22							
		退休人员物业服务补贴（行政）	28.88	28.88							
		医疗保险金（行政）	79.03	79.03							
		公务员医疗补助（行政）	63.22	63.22							
		住房公积金（行政）	126.45	126.45							
	公用经费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行政）	420.68	420.68							
		工会经费（行政）	21.07	21.07							
		福利费（行政）	26.34	26.34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行政）	113.68	113.68							
		退休干部活动费（行政）	3.75	3.75							
		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行政）	10.56	10.56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培训费（行政）	9.95	9.9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2.50		59.50		59.50	13.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 利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备注：本表无数据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 利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备注：本表无数据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764.90	764.90							
	130101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64.90	764.90							
其他运转类	四城联创、扶贫、综治等政府安排工作经费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0.00	40.00							
其他运转类	机关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维修及购置经费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0.00	40.00							
其他运转类	市场监管业务能力培训及综合素质提升经费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5.00	55.00							
其他运转类	市场规范管理经费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9.60	69.60							
其他运转类	新开办企业刻章经费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0	20.00							
其他运转类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00	18.00							
其他运转类	打击传销规范直销专项经费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0	10.00							
其他运转类	市场监管科技及信息化建设经费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00	15.00							
其他运转类	质量战略提升经费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0.00	40.00							

特定目标类	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0.00	450.00							
特定目标类	市场监管系统着装费(省级固定基数豫财行[2016]180号)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30	7.30							

2023 年机关（机构）运行经费

单位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机构运行经费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441.19
30201	办公费	44.81
30202	印刷费	15.00
30205	水费	5.00
30206	电费	30.00
30208	取暖费	2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0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60.00
30216	培训费	15.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3

2023 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 额	政府预 算资金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三级 指标	指标 值
130101	焦作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764.90	764.90										
41080022000000060254	市场规范管理经 费	69.60	69.60				全年办理 行政许可	≥16000 件、次	市场稳定	经济 发展	各类 市场 主体 满意 度	≥90%	
							监督检查 各类市场 主体	≥1000 家、次					
41080022000000060266	打击传销规范直 销专项经费	10.00	10.00				开展咨询 展台	3 个、次	维护正常 市场秩序	稳定 发展			
							咨询宣传 效果	有效传 播					
41080022000000060271	四城联创、扶贫、 综治等政府安排 工作经费	40.00	40.00				志愿服务 群英社区 老旧小区	1 个	对口贫困 村帮扶政 策落实情 况	基本 到位	贫困 户满 意度	≥90%	
							帮扶孟州、 温县对口 贫困村	2 个	植树造林, 生态环保	生态 环保	老旧 小区 居民 满意 度	≥90%	

								植树棵树	≥500棵					
								苗木成活率	≥85%					
41080022000000060279	机关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维修及购置经费	40.00	40.00					办公家俱、空调、暖气设备、复印机、投影仪以及其它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10项	维护国家机关形象	提升			
								办公用房维修项目数	≤15项					
								符合国家工程验收标准	验收合格					
41080022000000060282	市场监管科技及信息化建设经费	15.00	15.00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5小时	网络运行效率、网络安全水平	提升			
								业务专线维护数	≥30次					
								设备正常运转率	≥95%					
41080022000000060284	新开办企业刻章经费	20.00	20.00				每家新开办企业补贴金额	150元/枚	免费刻章率	100%	减免开办企业费用,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优化营商环境	新开办企业满意度	≥95%
									刻章企业数	≥1400枚				

41080022000000060287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	18.00	18.00				办理使用登记证	≥3000本	保障我市2022年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为全市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保障安全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满意度	≥95%
							防范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	0次				
							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企业	≥180家				
41080022000000060290	质量战略提升经费	40.00	40.00					1个	提升焦作中、小学及职业教育管理水平	明显		
							建设公共教育标准化示范区			提升焦作素质教育水平		
							“双随机、一公开”标准抽查企业数量	100家	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焦作品牌	打造焦作品牌		
							培训人数	100人	提升焦作当地企业产品质量	明显		
									提高焦作企业产品竞争			

											力		
								企业发布标准抽查率	5%				
								“卓越绩效”培训企业数量	≥50家				
410800220000000060385	市场监管业务能力培训及综合素质提升经费	55.00	55.00					培训人次	≤4800人次	达到提高业务能力、提升整体素质水平	提升素质		
								培训项目计划	≤40项				
								培训出勤率和培训对象覆盖率	≥90%				
410800230000000018853	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450.00	450.00					食品抽样	≥2700批次	群众安全意识	逐步提高	公众满意度	≥95%
								报告一次正确率	≥98%				
410800230000000018857	市场监管系统着装费（省级固定基数豫财行[2016]180号）	7.30	7.30			服装价格	低于国家指导价格	配发支付数量	≥132件	干部队伍形象	整体提升干部队伍形象	干部职工满意度	≥98%

								符合标准	质量合格,符合 国家配 发制服 标准				
--	--	--	--	--	--	--	--	------	-----------------------------	--	--	--	--